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7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04473;B类基金份额,004474)的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前海开源”)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召开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22日起,至2019年8月1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10层  
联系人:前海开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5-83188952  
邮政编码:518040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参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7月19日,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投票(适用于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9年7月22日起,至2019年8月16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指定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如下: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10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人:前海开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5-83188952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下同)参与大会投票,自2019年7月22日起,至2019年8月16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人在网上交易系统和微信交易系统设立投票专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开户证件号及登录密码进行登录,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官方网站:www.qhkyfund.com  
官方微信:qhkyfund

5、计票  
1. 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

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计票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填写完整符合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有效表决票,即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网络投票的效力认定  
1) 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 网络投票系统仅支持单次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结果无法修改,请基金份额持有人谨慎投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在表决票意见或授权他人作出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 本次议案经审议事项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票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且不能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且需经有效授权他人大会作出表决意见;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4.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

3.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一  
关于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提议终止《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二  
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于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勾选“√”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 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票。 3. 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基金账号错误,请确认后下载打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17: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另有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本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四  
关于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于2017年06月12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的。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份额清算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公司将为投资者预留一定期间供其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上述期间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具体安排可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基金进入清算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或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9-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6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5	—	2019/7/26	2019/7/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11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280,000元。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5	—	2019/7/26	2019/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直接由公司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

##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9-1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披露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公告中相关内容需进一步补充,现将补充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案标的债权转让  
原债权人中信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与公司、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赵宁、王瑛琪、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钰珠宝”)仲裁纠纷一案,根据中信信托发给公司、兴龙实业等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通知》,2018年7月4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信信托的申请,作出(2018)京03执60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2018年8月9日,中信信托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泛海集团”)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信托与泛海集团转让(2018)京03执607号强制执行案件项下的全部债权及相应的担保权利(下称“标的债权”)。2019年4月4日,中信信托、泛海集团与潍坊诚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潍坊诚志”)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中信信托、泛海集团同意将泛海集团自中信信托受让的标的债权转让给潍坊诚志。

二、本案执行金额  
本案涉案金额为人民币2.4亿元及相关诉讼费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查封的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钰珠宝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执行人潍坊诚志所有,以抵偿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亿一千一百五十二万四千元。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股东东减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减持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9-015  
公告原文:2019年3月22日至3月28日期间,天津和讯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21,300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9.26%。

现更正为:2019年3月22日至3月28日期间,天津和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21,300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9.26%。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股东东减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减持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9-015  
公告原文:2019年3月22日至3月28日期间,天津和讯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21,300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9.26%。

现更正为:2019年3月22日至3月28日期间,天津和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21,300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9.26%。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9-041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申购时间	申购理财产品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单位:万元)
2019.7.3	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	2,000
2019.7.3	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	3,000
2019.7.16	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杭州分行	5,000
	合计		10,000

(2)2019年5月15日,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在授权点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范围择机用于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该现金理财无需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及理财说明书的主要内容

(一)2019年7月3日,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理财产品投资对象: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低风险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风险提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6.预期理财收益率:3.3%(年化)。  
7.产品期限:2019年7月3日—2019年11月11日  
8.认购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2019年7月3日,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理财产品投资对象: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低风险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风险提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6.预期理财收益率:3.4%(年化)。  
7.产品期限:2019年7月3日—2019年11月11日  
8.认购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2019年7月3日,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理财产品投资对象: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低风险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风险提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6.预期理财收益率:3.4%(年化)。  
7.产品期限:2019年7月3日—2019年11月11日  
8.认购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2019年7月3日,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理财产品投资对象: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低风险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风险提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6.预期理财收益率:3.4%(年化)。  
7.产品期限:2019年7月3日—2019年11月11日  
8.认购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2019年7月3日,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理财产品投资对象: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低风险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风险提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公司也将结合本基金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在必要的情况下部分或者全部承担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具体安排可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得税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 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终止《基金合同》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 方案成熟、清晰的实施流程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公司将成立专项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投资者等进行沟通。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按公告要求进入清算期,并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3. 基金托管人对本次清算事项的意见  
经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事项无异议。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 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该风险是指参会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而导致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如果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月后、六个月内就上述同一事项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将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对终止《基金合同》事项再予以审议。

2.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3. 持有人大会费用、清算费用问题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持有人大会费用、清算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公司也将结合本基金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在必要的情况下部分或者全部承担本基金的持有人大会费用或清算费用,具体安排可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日期:2019年7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0120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对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基金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解聘基金经理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杉杉、史程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杉杉
任职期间	内部调离
离任日期	2019年7月18日
聘任在其它其他工作岗位职责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9-015  
公告原文:2019年3月22日至3月28日期间,天津和讯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21,300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9.26%。